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从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退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为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同意由公司自有资产等方式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由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从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退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减资方式处置公司持有的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民投”）4.7619%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并退出潮民投，及公司授权董事会相关文件事宜，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经营及投资战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等无重大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增强资产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从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退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刚 张立 陈少瑾

2018 年 3 月 31 日